

國家人權委員會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訪查執行公聽會__會議資訊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10
- 二、地點：監察院禮堂（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國家人權委員會臉書直播
- 三、主持人：國家人權委員會 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
- 四、邀請對象：
 - （一）受直接影響之當事人：華光社區、臺北臥龍街、板橋大觀社區、蟾蜍山聚落、新店瑠公圳、三峽龍埔里劉家及樂生療養院等 7 案例之受迫遷住戶、其家屬及社區代表，優先保障其公開發聲之機會與席次。
 - （二）民間團體/協助者代表：長期關注前述 7 案例之居住正義、土地人權及弱勢族群權益之非政府組織（NGO）與公民社會組織或協助者。
 - （三）專家學者：法律、人權、都市規劃、社會學及相關領域學者，提供制度分析與比較法觀點。
 - （四）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代表。
 - （五）媒體工作者及關心議題之社會大眾。
- 五、為維護行政中立及活動秩序，敬請參加者注意：
 - （一）請勿穿著或攜帶政治立場、競選標語之背心、布條、旗幟或其他宣傳物品。
 - （二）活動現場禁止任何形式的政治宣傳或助選行為。
 - （三）請共同維護活動的中立、公正與和諧氛圍。

六、流程及時間配置

時間	流程	重點說明
09:30~09:35 (5 分鐘)	主席開場與程序說明	說明訪查目的、人權框架及「不造成傷害」原則，確立會議形式與發言規則。
09:35~09:45 (10 分鐘)	本案執行進度與爭點	說明本案執行進度與爭點。
09:45~10:55 (70 分鐘)	受影響當事人陳述	落實受害者優先發聲原則。邀請重點個案受影響住戶、家屬、社區代表分享切身經驗。
10:55~11:35 (40 分鐘)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觀點	邀請長期關注之 NGO 代表與專家學者，提供分析與客觀證據。
11:35~11:55 (20 分鐘)	權責機關說明與回應	邀請政府機關針對公產管理政策與實務執行進行說明，並就各方觀點提出初步回應。
11:55~12:05 (10 分鐘)	訪查團隊提問與交叉檢視	訪查團隊依據前期訪談、書面證據與現場發言進行三角檢證。針對不吻合處提出詢問，請當事人、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等釐清。
12:05~12:10 (5 分鐘)	主席總結與後續期程說明	總結會議並說明後續政策對話進度與預計辦理之初步成果說明會期程。

註：發言時間原則每人 5 分鐘，並依議程規劃及參與情形適時調整。

國家人權委員會

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

訪查執行公聽會__發言守則

為了讓公聽會順利進行，並提供所有與會者一個安全、安心且受尊重的發言環境，敬請詳閱並配合下列事項，感謝您的參與：

1. 本公聽會屬「完全公開」性質，將全程錄音、錄影，並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臉書同步直播，出席名冊（隱私保護者除外）、陳述摘要及會議紀錄將於會後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網完整公開。
2. 為兼顧轉播與當事人隱私，會場將設置「專屬發言席」，媒體及官方攝影機將僅對準該區域。可以公開露臉之發言人，請於發言時移動至發言席；若有隱私顧慮不便露臉者，請在原座位發言即可，並得事先申請以化名或代稱，或採用隔屏等方式進行。
3. 為提供即時之情緒支持，本公聽會允許並積極鼓勵受訪者由信任之親友或民間團體（NGO）夥伴陪同出席。於進行發言時，陪同者可與受訪者並肩同坐。
4. 與會者如於會議過程中感到不適，得隨時暫停發言或離席至休息空間。主持人亦將視情況主動暫停程序，以保護陳述者。
5. 會議將依順序進行發言。您可自由選擇在「原座位」或至「發言席」發言；若選擇發言席，大會將請下一位發言者先行至預備席準備。發言前，請先簡單說明您的姓名（或化名）與代表的單位或社區（案件），並針對議程發表意見。後續的機關回應環節，則由主席直接點名相關機關代表回應。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發言開始第 4 分鐘及時間到會舉牌提醒。
6. 本次會議如因時間限制未及發言，或尚有補充意見者，可填寫發言單於會後送交主辦單位，或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填寫網路意見表** 提供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各界提供之意見將妥善紀錄並作為後續政策檢視之參考。



網路意見表單